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江苏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给予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2023年度奖励的函》，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质量，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光储充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给予公司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2023年度奖励款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08%，该项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5,000万元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3、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收到本次政府补助后，预计会增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00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政府补助资金后续实际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给予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 N 型 TOPCON 高效电池项目 2023 年度奖励的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